

赓续红色精神 谱写时代华章

——召陵区总工会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纪实

■本报记者 张晨阳

开展以“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中国梦·劳动美·工会情”为主题文艺演出进基层活动;组织法律服务团队联合漯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团队在烟厂花园开展以“遵法守法·携手筑梦”为主题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和“八五”普法进社区活动……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召陵区总工会以悟思想为根本,以办实事为重点,以开新局为目标,紧锣密鼓精心谋划,全方位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这门“必修课”走实走心、见行见效,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以学聚心,统一思想“动”起来。迅

速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大会,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注重学习形式的多样化,充分利用漯河市职工服务平台、“召陵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平台等,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全方位、多渠道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全覆盖。目前,开展活动24次,上党课15次,干部职工大讨论3次,营造了党史学习教育的浓厚氛围。组建先进典型人物宣讲团,宣讲人员结合自身奋斗历程,以接地气的方式,深入职工群众中进行宣讲,力促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将党史学习教育与队伍建设和本职工作相结合。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把班子建设、作风建设等有力结合起来,开展比作风、比奉献、争创一流业绩大讨论活动。目前,共走访企业28家,开展法律维权服务活动,有力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落实“七进”活动,投入资金配备电脑、空调、座椅等物品,为共建村建立了“新型农民夜校”培训室和党史学习阵地。开展“永远跟党走”“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和以送文艺、送电影、送书画、送培训、送讲座为主要内容的“中

国梦·劳动美·工会情”文化进基层活动、“环卫工、园林工免费体检”活动等。党史学习教育中,召陵区总工会始终把党建工作贯穿始终。扛牢抓实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筹安排各项党建工作,召开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精心抓好党建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双向百分制”等制度,开展“党员五亮”“党员支部双承诺”为民服务解难题”等活动,对青年村承诺的24个事项已完成;以党员分类积分量化管理为抓手,经常和支部委员、普通党员谈心,以党建推动完成重大工作任务,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

致敬老党员 续写新荣光

——市城投集团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系列活动侧记



合影留念。

■文/图 本报记者 尚小敏

6月25日,市城投集团举行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系列活动,向老党员致敬,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关爱。

当天上午,市城投集团首先组织系统内12名有50年党龄的老党员代表,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奇山陪同,实地观摩了“市民之家”、幸福渠、龙江生态城龙湖等由城投集团承建的工程。

纪念章颁发仪式上,王奇山依次为12名老党员代表颁发并佩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你们是我城市建设事业的创造者和开拓者,用党员的坚守和奉献精神书写城市发展新篇章,你们用血汗铸就的辉煌将永远留在漯河城市建设史上。”王奇山对老党员们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无悔坚守和做出的成绩表示感谢,并向老党员们承诺,广大城投人将以他们为榜样,坚定不移跟党走,坚持“以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使命,投身城市建设事业。老党员们一起重温了入党誓词,参观了市城投集团的企业文化展厅。老党员代表沈新河表示,此次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系列活动,让他深切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他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一名共产党员的本色,持续关注我市城投事业发展。据悉,市城投集团共有离退休党员332人,其中有15名党龄50年以上的老党员。

市审计局 积极行动 消费助农

“土鸡蛋适合炖汤还是爆炒?”“土鸡蛋应该怎样存放?”近日,市审计局院内热闹非凡,一件件商品陈列整齐,吸引了干部职工纷纷抢购。这是市审计局开展消费助农活动的现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党员带头、消费助农”活动要求,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市审计局第二党支部积极与漯河市自然成农业有限公司对接,组织开展消费助农活动。

通过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践行承诺,营造了党员干部争当消费者、全体职工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方式积极购买带贫企业产品,以实际行动帮助带贫企业拓宽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滞销难题,有效缓解了带贫企业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为推动乡村振兴贡献了力量。

李景恒

最美住建人

邢艳宁：认真负责 敢于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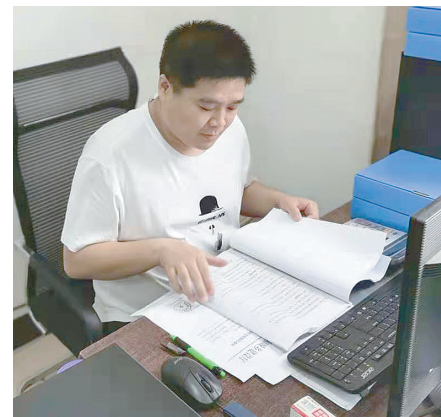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陈威此

认真负责,敢于担当。这是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管理股副主任邢艳宁参加工作以来的一贯作风。

在城乡建设管理股工作期间,为扭转召陵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落后局面,邢艳宁在区领导和局党组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连续十几天加班到深夜,为各镇(街道)答疑解惑、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各镇(街道)快速掌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采集软件的使用,为召陵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短时间内迎头赶上打下坚实的基础。

住建部门作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工作量大。为确保工作快速推进,邢艳宁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多次组织召开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和农房安全隐患采集软件培训会,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为了进一步落实农房“一房一表一码”要求,邢艳宁多次下乡、走村入户,



工作中的邢艳宁。

图片由市住建局提供

为乡、村两级用户做好答疑和培训工作,确保信息高效录入,顺利完成农房安全隐患采集工作。

此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邢艳宁要求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全面排查、不漏一户”的原则,定期上报排查情况,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做到整改一户,销号一户,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圆满完成。

邢艳宁常说,学习是增长才干、提高素养的重要途径,是干好工作的基础,每一名干部都要成为学习型干部。不管工作多忙,邢艳宁都注重学习,努力提高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精神,他更是善于学习研究,并将其用在工作中。

据统计,召陵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至今,累计排查房屋86932座,自建房屋86099座(用作经营自建房屋4299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屋81800座),非自建房屋833座。排查出存在风险的房屋1002座。针对存在风险的房屋建立了整改台账,逐项提出整改措施,精准施策、加紧整改,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圆满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召陵分局 开展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召陵分局开展了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该局执法人员对辖区6个加气站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超期、报废气瓶一律查封,气瓶钢印标示不清的一律要求停止使用;对夜市餐饮业商户使用的瓶装液化

石油气开展检查,共检查65个夜市摊位的79只气瓶,责令停止使用超期、未验气瓶32只,查处报废气瓶5只;向液化气瓶用户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并讲解了注意事项及燃气泄漏的正确处置方法。

刘诗琴 陈艳华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批次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第二十六批	D2HA202105020004	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德鑫光伏有限公司和万通驾校,征地手续存在问题。5月1日在漯河市政府网站看到公示信息,显示德鑫光伏有限公司审批总面积是107.79亩,下面信息又显示第一次批了30.9484亩,第二次批了30.9484亩,两次相加的数量与审批总面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政府违法征地,少批多征,现在把责任推给企业,说是企业违法占地;公示说驾校占地是合法的,2016年临颍县信访局和临颍县自然资源局给的回复是违法占地,想知道这个驾校的占地是否合法。	临颍县	其他污染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组进行了逐一核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的“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德鑫光伏有限公司和万通驾校征地手续存在问题”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临颍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程序,对拟征收的地块进行预征收,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要求听证的出具放弃听证证明,经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同意后组卷逐级上报审批,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2012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批复》(豫政土〔2012〕9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201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复》(豫政土〔2013〕1301号)等文件批准,因此不存在违法征地问题。 (二)关于举报人反映的“5月1日在漯河市政府网站看到公示信息,显示德鑫光伏有限公司审批总面积是107.79亩,下面信息又显示第一次批了30.9484亩,第二次批了30.9484亩,两次相加的数量与审批总面积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政府违法征地,少批多征,现在把责任推给企业,说是企业违法占地”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两次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有权面积129.54亩。一是《关于对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2013〕22号)文件批准49.824亩土地;二是《关于对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2016〕1号)文件批准79.716亩土地。 1.2013年4月27日临颍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2013〕22号)文件,同意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2012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批复》(豫政土〔2012〕936号)文件中位于鑫瑞路东侧、面积49.824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使用期限五十年。该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办理了临国用〔2013〕第00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由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实际使用面积49.1279亩,其中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使用30.9484亩,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实际使用18.1795亩。 2.2016年1月7日临颍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2016〕1号)文件,同意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201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复》(豫政土〔2013〕1301号)中位于鑫瑞路东侧、道襄路南侧、面积79.716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使用期限五十年。该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办理了临国用〔2016〕第00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举报人反映的“漯河市政府网站看到公示信息,显示德鑫光伏有限公司审批总面积是107.79亩,下面信息又显示第一次批了30.9484亩,第二次批了30.9484亩”的问题是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统计数字不准确,被群众误认为存在弄虚作假,实际土地批准面积为129.54亩。目前,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三)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公示说驾校占地是合法的,2016年临颍县信访局和临颍县自然资源局给的回复是违法占地,想知道这个驾校的占地是否合法”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土地面积37.51亩,其中使用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土地18.1795亩,使用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2016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7〕297号)文件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24.924亩范围内的19.3305亩。 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是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来源合法,但该宗土地未依法确定给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使用。该公司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但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一)关于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问题: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杜曲镇王凤楼村土地违法事实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4月30日对该公司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5月1日下达了《河南省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临土告字〔2021〕第057号);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345448元。2021年5月25日对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达《土地处罚决定书》(临土罚字〔2021〕第057号)。目前,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进行了复耕。 (二)关于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问题:1.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19.3305亩,因该宗土地未依法确定给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使用,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拟依法做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临颍县自然资源局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5月6日制作《接受调查通知书》(〔2021〕1号),要求该单位于2021年5月11日前到临颍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接受调查。2021年5月12日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学成到临颍县自然资源局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经临颍县土地部门再次现场勘察确定,该公司未经依法批准占用2017年5月19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豫政土〔2017〕397号)的土地建驾校培训点,占地面积9563.4平方米,属非法占地。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河南省临颍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土告字〔2021〕第103号),并于2021年6月18日向该公司下发《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土罚字〔2021〕第103号),作出“(1)责令退还土地给临颍县杜曲现代家居产业园管委; (2)罚款57380.4元”的行政处罚。 2.临颍县政府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并于2021年6月7日,组织召开临颍县国有三项资产处置委员会会议研究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占地处置事宜,督促企业合法用地。目前,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自行整改;临颍县杜曲现代家居产业园管委已接收临颍县万通驾校培训有限公司退还的土地。	是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股长林鹏因对上报数据未能严格审查把关,给予全局通报批评的处理。